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7 号辽宁有色大厦 2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寇有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741,8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否决《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关联方判定有误，忽略了需要对过去 12 个月内曾存在关联方情形的仍要认定为关联方，未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该议案，现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程序重新审议，故否决此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11,74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因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全资子公司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水利”）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鸿润水

利 100%股权，其中，转让给关联方郑伟 99%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曾坤 1%的股权。鸿润水利注册资本为 1,2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27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润水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924,193.74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0,036,961.45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34,729.11 元。

鸿润水利目前整体处于微利状态，业务量少，未来盈利能力不足，本次将鸿润水利股权全部转让，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技术、资金和管理优势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鸿润水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经评估确定的鸿润水利净资产价值 996.80 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缴纳税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工商管理部門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54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郑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汇”）100%的股权转让给大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项生态”）。中景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40 万元）。

中景汇目前整体处于微利状态，业务量逐渐萎缩，未来盈利能力不足，本次将中景汇股权全部转让，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技术、资金和管理优势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中景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经评估确定的中景汇净资产价值 2,444.08 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缴纳税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84,782,968.40 元和 226,981,859.35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比例，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景汇的股权，中景汇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现经审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交易对手方大项生态60%的股份，2018年11月，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铭瑶女士；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赵昀曾担任大项生态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12月变更为孙铭瑶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潘哲曾担任大项生态的监事，2019年5月变更为李静喆女士，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上述变更事项均发生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一年之内，大项生态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孙铭瑶女士、李静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996,000 股）、寇有良（持有公司股份 5,204,280 股）、王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34,093,211 股）、赵昀（持有公司股份 5,400,809 股）、潘哲（持有公司股份 1,008,500 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06,702,80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沈阳分

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原审批的 800 万元贷款额度即将到期，现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 800 万元的授信贷款及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低风险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寇有良、潘哲、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无偿为公司前述银行借款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同时，本次贷款由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金柏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寇有良、潘哲、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寇有良、郑伟及张月华分别以其合法拥有的一套房产，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反担保；原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反担保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996,000 股）、寇有良（持有公司股份 5,204,280 股）、王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34,093,211 股）、赵昀（持有公司股份 5,400,809 股）、潘哲（持有公司股份 1,008,500 股）、郑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07,902,80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